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芝生物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芳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寿淼钧、毛磊、罗春华、梅乐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 22.00 元/股。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 15.00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磊、梅乐和、罗春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审议本次需要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为 2022-1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